

证券代码：300849

证券简称：锦盛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07

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 2024 年度的净利润为负值，综合考虑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情况，为满足公司后续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公司本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决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2,647,508.76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-19,732,041.34 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1,794,345.09 元，母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1,930,562.83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22,647,508.76	-23,874,906.99	-22,509,546.17
研发投入（元）	13,356,889.10	12,753,222.10	12,708,187.95
营业收入（元）	333,004,659.70	259,857,941.97	242,773,752.42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01,794,345.09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11,930,562.83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23,010,653.9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38,818,299.1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4.65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公司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

负值，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，因此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法、合规、合理性说明

鉴于公司 2024 年度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同时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整体环境及公司未来长远发展规划，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和其他相关事项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